

0

湖北路

稿 府 政 省 北

卷公報年り文

文收總

建 字第 10659 號

別 文

代電

機 送 送 送 送

如内列

別 類

由 事

軍事委員會令重新頒訂軍事征僱快馬車船組力強其辦法自
三十年七月份起實施一案仰遵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張

張

張

稿 擬 稿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檔案

省路

九月二日

九月六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廿日

字第

1065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6 8 30 10

34 8 28

6

1584

清

代電

各處函：各行署：各縣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勤辦

字第一二號刊令開查二十二年年度軍事征僱

清抄五

并飭屬一律遵照等因除令外合亟抄

黃軍事征僱快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份電仰遵

照并飭屬遵照為要。主席王。由通省

印城抄黃軍事征僱快馬車船給與辦法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51

國民政府公報 818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勤辦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 日

本會所屬各部會廳局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各省市政府

查三十三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係上年十一月頒佈實施，半年以來，因物價不斷波動，該項給與已不適用，茲特重新制定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實施，本辦法實施以後，所有三十三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船及木船租力給與標準，及本會及軍政部暨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等先後特准臨時增加之各種征僱給與，著即一律廢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事征僱伏馬車船給與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僱民伏辦法及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購或租僱馬騾車輛辦法，並斟酌實際情形制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伏馬車船，係指担任軍事運輸之民伏，馬、騾、驢、牛、駱駝及各種手車、大車、汽車及大輪船之給與另行規定，小輪船給與按照交通部航政機關規定之軍運運費發給，如未經該局規定時，按當地商運價格八折發給，均不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給與。
- 三、本兵工同屬服役，待遇自應平等之原則，特參照國軍給與及物價狀況，以維持人獸最低生活及輸具效能為標準，而規定各種給與，其比較如次：
 - 甲、伏糧按照士兵主食定額同等給與。
 - 乙、工資以敷民伏之副食茶水草鞋等費為準，酌照列兵待遇給與之。
 - 丙、乾糧以敷馬騾驢牛駱駝等之草料草糧等費為準，酌照國軍馬乾及草糧費給與之。
 - 丁、車船租金按工具折舊及維持其效能之最低費用（如修理及配備附件）規定之。
- 四、各戰區各地物價之狀況，特行分區給與，其區域暫行劃分如次，但新疆情形特殊，另行規定。
 - 甲區——川康滇黔四省。
 - 乙區——不屬於甲丙兩區之全國各地區。
 - 丙區——蘇浙皖贛粵閩六省。
- 五、依據上述規定之各種給與，如附表第一。
- 六、本辦法之實施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 附表第一

區別	口糧		大車		米		五十		市		丙區	
	工	乾	工	乾	工	乾	工	乾	工	乾	工	乾
伏馬騾驢牛駱駝手車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鐵輪大車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膠輪大車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馬二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五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七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九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馬	1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記

- 一、本表所列口糧，係以大米為準，其不產米區域，則折發麵粉二六市兩，或包谷粟谷油麥各二二市兩，或蕎麥四〇市兩。
- 二、各種輸力之每日行程，除牛車定為二〇公里外，其餘均定為三〇公里。
- 三、本表所定之各種給與，係以載重基數為準計算，如載重超過基數，則加給獎金，其計算標準如下：（一）伏馬騾驢牛手車均已以十公斤為一級，駱駝以二〇公斤為一級，載重每超過一級加給獎金五〇元。（二）大車以一〇〇公斤為一級，每超過一級加給獎金一〇〇元。其超載重量不滿一級之半數者（伏馬騾驢牛手車為五公斤駱駝一〇公斤大車為五〇公斤），不予加給，在半數以上者按一級加給。
- 四、征僱輸力担任往返運輸回空時，口糧乾糧照數發給，工資車租折半發給。
- 五、征僱輸力因雨雪停運時，口糧乾糧照數發給，工資折半發給，車租不發。
- 六、短程運輸不滿二〇公里，以及裝卸伏均按實際運量，以每公斤里折合運費加倍發給工資，不發口糧，其行程在二〇公里以上者，按一日計照本表規定發給。
- 七、凡征僱民依得一〇人至二〇人駱駝以一〇頭至一五頭（四）車輛以六輛至一〇輛為一班，每班設組長一名，每五班設隊長一員，除按民伏待遇發給糧資外，隊長每員每日津貼五〇元，班長每名每日津貼二〇元。

三十四年度軍事征僱小船給與標準表 附表第二

租位	甲區		乙區		丙區	
	船戶	船夫	船戶	船夫	船戶	船夫
三十公租以下	100	800	100	800	100	800
三十公租以上	100	800	100	800	100	800
合計	100	800	100	800	100	800

